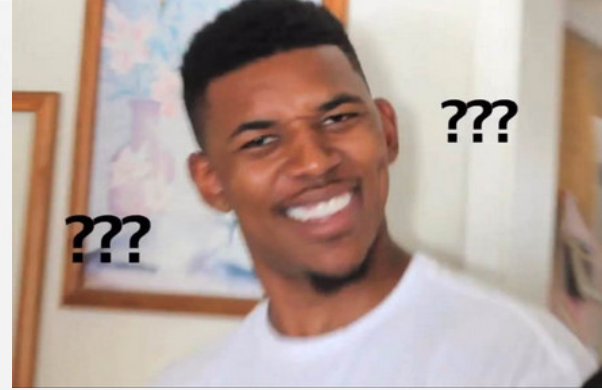


跟蹤騷擾法與性騷擾 防治法之差異說明



甚麼是性騷擾



指**性侵害犯罪**以外之罪

性騷擾意指「**本質為性且不受歡迎之口語或身體的行為**」，有可能發生於同性或異性之間，以**強迫**、**威脅**或**不預期**等言詞、非言詞和身體接觸的方式，在違背個人意願且足以讓人**產生不舒服**之性聯想的**故意行為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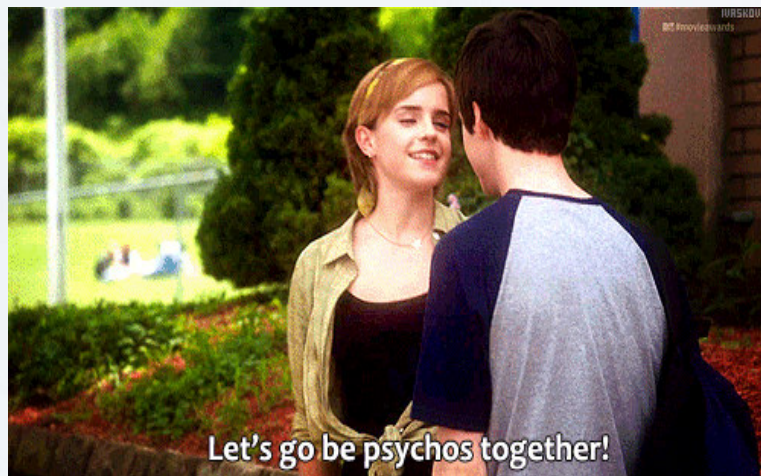


本來想說點什麼,但想想算了



性騷擾的認定

- 一、同樣行為，不同感受，會影響到性騷擾之認定
- 二、性騷擾之認定常陷入各說各話，淪為羅生門。



性騷擾之相關法令適用

性騷擾

一般 性騷擾防治法 (保障人身安全)


職場 性別工作平等法 (保障工作權)

校園 性別平等教育法 (保障受教權)





性別工作平等法 - 性騷擾的界定



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

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性騷擾出!



言語

因為喜歡你,所以...
摸一下又不會怎樣
用鮑鮑換包包
台女、母豬



肢體

有強制手段則會
構成強制猥褻!

親吻、擁抱、觸摸臀部、胸
部、趁人來不及抗拒.....



視覺

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
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



性要求

告訴別人,考績就扣分
摸一下就讓你及格
出來談生意(非上班時間)

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
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這些都讓我
好難受QAQ

被害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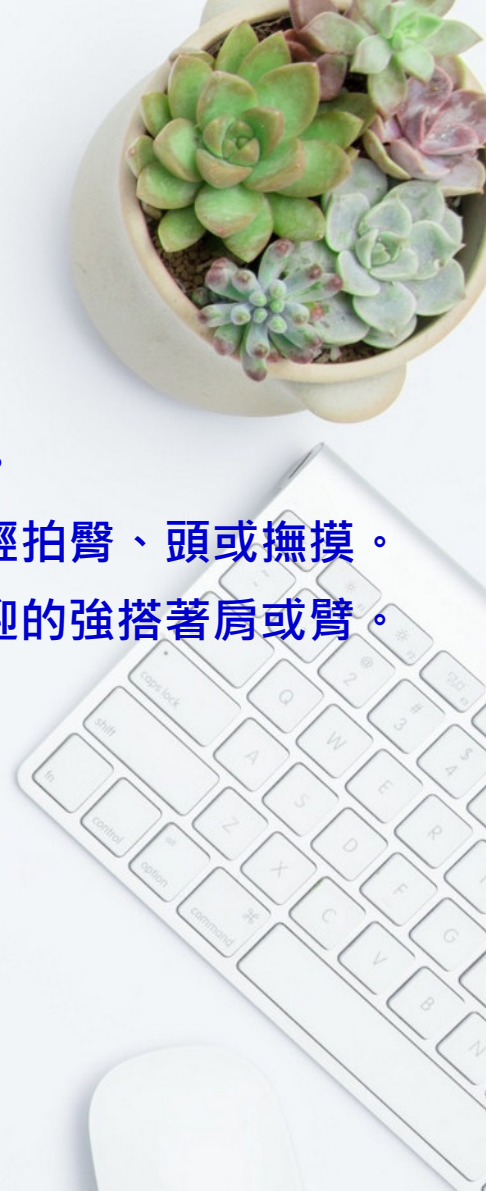


常見性騷擾種類

A . 肢體行為

- (1) 抓、擠或捏。
- (2) 接觸對方之髮、身體或衣物。
- (3) 緊抱，強吻，或不具善意的輕拍臀、頭或撫摸。
- (4) 在講話或指示時，不令人歡迎的強搭著肩或臂。
- (5) 假意按摩肩或臂或頸。
- (6) 靠在人身上。
- (7) 逼近或故意擦撞。
- (8) 尾隨追蹤。
- (9) 擋住去路。
- (10) 過份殷勤被婉拒仍堅持。

(引自王如玄律師講綱)



職場性騷擾之法律責任

公司責任



行政處罰
民事連帶賠償

行為人責任



刑事責任
民事責任



職場性騷擾之法律責任

公司行政處罰條文

(一)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

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罰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況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(二)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

雇主違反者，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職場性騷擾之法律責任

公司民事連帶賠償條文

第 27 條：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（按即性騷擾情事），受有損害者，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，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，雇主不負賠償責任。

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，法院因其聲請，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，令雇主或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。

雇主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，有求償權。

第 28 條：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，受有損害者，雇主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 29 條：前三條情形，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

性騷擾事件雇主之免責要件

- 宣示反性騷擾政策。
 - 教育員工認識性騷擾。
 - 設性騷擾申訴管道。
 - 發生時立即採取有效措施。
- 雇主所訂立之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在工作場所
- 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。
- 受理申訴專線電話應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


跟騷法三讀通過

反覆或持續行為且與性或性別有關
讓人感到害怕就是犯罪



明定跟蹤騷擾8大類行為

監視觀察、尾隨接近、歧視貶抑、通訊騷擾
不當追求、寄送物品、妨害名譽、冒用個資



跟蹤騷擾行為就是犯罪，最重關五年



完善保護被害人安全

**警察啟動
犯罪調查**

發動刑事強制
處分、書面告誡



**法院核發
保護令**



預防性羈押

跟蹤騷擾防制法 懶人包



- ✓ 一次了解！
- ✓ 什麼是跟騷？
- ✓ 我可以聲請保護令嗎？



請各位國民注意!

什麼是跟騷?

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於**111年6月1日**施行



跟蹤騷擾行為種類

監視觀察



尾隨接近



寄送物品



冒用個資



不當追求



妨害名譽



通訊騷擾



歧視貶抑



跟騷法上路後，一不小心就可能

犯罪了嗎？

- ✓ 與性或性別有關
- ✓ 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
- ✓ 違反意願、使人心生畏怖



遇到跟騷行為，請報警！

案件處理程序 ▼



不管你在哪裡，
我們都會找到你。

加害人約制



- 跟蹤騷擾行為：可處**1年**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**10萬元**以下罰金，**須告訴乃論**。
- 攜帶兇器犯之：可處**5年**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**50萬元**以下罰金，**非告訴乃論**。
- 違反保護令罪者：可處**3年**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**30萬元**以下罰金，**非告訴乃論**。

被害人保護

“

不管您在哪裡，
我們都會幫助您。



相關保護扶助服務，請參考本法第2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。